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9-033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30日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本次财务资助为公司以自有资金以借款的方式提供,该借款利息将按照年化6.5%计算,借款期限为自资金实际拨付之日起,期限为不超过一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持有众立合成材料18.89%的股权,陈大魁先生将根据持股比例同步向众立合成材料提供不少于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公司董事陈健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9-034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30日在公司泰山路厂区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杭阿根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有利于保障其生产运营。公司拟资助的对象是控股子公司,该子公司经营运作正常、财务管理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同时为众立合成材料股东,将根据持股比例同步向众立合成材料提供财务资助。本次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9-035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为促进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的业务发展,补充其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众立合成材料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本次财务资助为公司以自有资金以借款的方式提供,该借款利息将按照年化6.5%计算,借款期限为自资金实际拨付之日起,期限为不超过一年。在上述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具体资金提供将视众立合成材料实际经营需要,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并签署财务资助协议后实施,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决定提供资助的具体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提供的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众立合成材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但因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同时为众立合成材料的股东,公司董事陈健先生为陈大魁先生之子,从谨慎原则出发,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陈健先生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343982632L;

3、住所: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涛路3000号;

4、成立日期:2015年5月25日;

5、法定代表人:付银根;

6、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捌仟贰佰伍拾陆万零伍佰伍拾柒元;

7、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热塑性弹性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6,784,316	56.67
陈大魁	128,928,105	18.89
韩丙勇	91,008,074	13.33
谷汉进	75,840,062	11.11
合计	682,560,557	100

10、众立合成材料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9年6月末/2019年1-6月
资产总额	138,525.84	136,506.05
负债总额	93,680.29	97,924.66
净资产	44,845.55	38,581.39
营业收入	36,170.09	17,672.02
净利润	-13,439.36	-6,340.08

注:上表中2018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6月/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用途:此次向众立合成材料提供的借款将用于其生产经营,补充其流动资金。

2、本次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12,000.00万元人民币。

3、资金占用费:本次为众立合成材料提供的借款利息将按照年化6.5%计算(不低于同期同类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每半年结算一次。

4、资助期限:资金实际拨付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所采取的防范措施:

1、本次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够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故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若借款到期偿还时众立合成材料经营业绩发生不利变化,资金不够充足,公司将面临本次借款拖延归还或难以归还的风险。

3、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公司将与众立合成材料签订正式的借款协议,结合众立合成材料实际需要分期提供借款,并密切关注其经营和财务状况。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同时为众立合成材料股东,持有众立合成材料18.89%的股权,陈大魁先生将根据持股比例同步向众立合成材料提供不少于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2%,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六、其他:

公司提供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以下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以及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在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会发生如下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七、董事会审议意见:

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董事陈健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众立合成材料解决其在业务发展、拓展市场等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促进众立合成材料稳步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同时为众立合成材料股东,将根据持股比例同步向众立合成材料提供财务资助。众立合成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上述财务资助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八、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有助于众立合成材料满足其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促进众立合成材料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众立合成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众立合成材料的少数股东之一陈大魁先生将根据持股比例同步向众立合成材料提供不少于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126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航天恒容电磁科技有限公司61%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发展”)、北京航宇恒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宇恒达”)以及北京航天恒容电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恒容”或“标的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在上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056.1万元,现金出资方式收购航天恒容61%的股权。相关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2019年8月6日、2019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收购北京航天恒容电磁科技有限公司61%股权的公告 (更新后)》(公告编号:2019-040)、《关于收购北京航天恒容电磁科技有限公司61%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关于收购北京航天恒容电磁科技有限公司61%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

目前公司仍与航天恒容管理层及少数股东就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情况进行协商,暂未完成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10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电子”)于2019年9月29日收到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下发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392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于2019年9月19日下发了东科函[2019]717号文,根据《东莞市重大科技项目管理办法》(东府办[2014]21号)与《东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管理办法(修订)》(东府办[2016]18号),现授付东莞电子承担的“军工用辐射交联改性氟聚合物热收缩管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验收后款项共计392万元人民币。

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共计392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其他收益,预计会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19年利润总额392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ST菲达 公告编号:临2019-089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衢州事业部房地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衢州事业部位于衢州市巨化念化路20号、北一道217、223号的工业房地产,经衢州市建业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评估,以2019年5月16日为价值时点,抵押价值为11,919.00万元。

会议同意将上述资产作为抵押物,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订贷款金额为7,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用于开展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技改项目开立保函、贷款、承兑等银行融资业务,期限:自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之日起10年。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ST菲达 公告编号:临2019-090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5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签署《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巨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0,515,222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67%)无偿划转给杭钢集团持有。该事项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详见于2019年6月6日披露的临2019-04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控制权变更相关协议的公告》,以及于2019年7月16日披露的临2019-054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国资委批复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杭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19-008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27日、2019年9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27日、2019年9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8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19年9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

鉴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80人调整为478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量保持不变,仍为152,428,000股。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的公告》。

董事潘刚、刘春海、赵成霞、闫俊荣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9月30日为授予日,向478名激励对象授予152,428,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46元/股。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潘刚、刘春海、赵成霞、闫俊荣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8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19年9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五名,实际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五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

鉴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80人调整为478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量保持不变,仍为152,428,000股。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3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78名激励对象授予152,428,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46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8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9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暂缓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调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2019年9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高德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2019年9月9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18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9月21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八)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并出具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80人调整为478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量保持不变,仍为152,428,000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

五、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已经公示及审核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人员,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8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9年9月30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152,428,000股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2019年9月30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暂缓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调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2019年9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高德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6、2019年9月9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18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9月21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并出具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